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1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社〔2013〕30号）规定，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缴费补助资金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州不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

三、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金额表
- 2、提前下达 2021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金额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下达2021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金额表（总表不发市、县、区、单位）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株洲市	炎陵县	116.9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省级补助金额表（总表不发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株洲市	炎陵县	515.7

